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长江医药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18年4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5月完成第一期辅导工作，本期为第二期辅导。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实施方案》，结合长江医药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主要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熟悉《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类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主要包括：

1、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积极处理公司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2、督促长江医药接受辅导人员重点学习《公司法》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93条至124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8条至第30条）；

3、督促长江医药严格按上述标准来要求自身，不断提升自身治理水平；督

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督促长江医药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保证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长江医药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天风证券在本辅导期安排了冯文敏、周鹏、易斌、盛于蓝、徐云涛五名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本期发生了变化，但辅导工作交接情况良好，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长江医药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长江医药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积极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已将股份登记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治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继续严格要求自身，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运作，督促公司继续完善治理水平，但公司仍需要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

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二，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保证公司事务规范运作；

第三，督促公司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保证财务规范性。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有序进行。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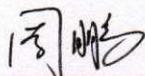
附件一：辅导人员变更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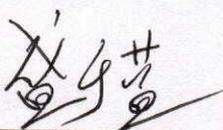
冯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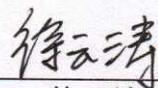
周鹏



易 贰



盛于蓝



徐云涛



附件一：

辅导人员变更说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或“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本辅导期初安排了洪亮福、冯文敏、周鹏、易斌、盛于蓝、徐云涛六名辅导人员，由洪亮福任组长。现因洪亮福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长江医药的上市辅导工作，为保证上市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安排冯文敏担任长江医药上市辅导组组长，继续履行长江医药的上市辅导工作。以上人员辅导工作交接情况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有序进行。

本次变更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天风证券冯文敏、周鹏、易斌、盛于蓝、徐云涛等五人组成，由冯文敏任组长。

特此报告

